



FALU ZHUANYE RENYUAN
GAOJI ZHUSHOU SHUXI

黄宣 编著

执行法律 精要 依据指引

Z H U A N Y E

Q U A N W E I

S H I Y O N G

法律专业人员
高级助手书系

人民出版社

法律专业人员

高级助手

七系

执行法律精要 与 依据指引

黄 宣 编著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执行法律精要与依据指引 / 黄宣 编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5. 1

(法律专业人员高级助手书系 丛书 / 主编)

ISBN 7-01-004642-5

I. 执...

II. 黄...

III. 执行(法律) - 中国 - 问答

IV. 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13735号

法律专业人员高级助手书系

执行法律精要与依据指引

ZHIXING FALU JINGYAO YU YIJU ZHIYIN

黄 宣 编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5年1月第1版 2005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23.625

字数: 744千字

ISBN 7-01-004642-5 定价: 46.00元

总序

最高人民法院一位资深法官曾经说过，在中国这样一个成文法国家，法官判案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查找法律依据和运用法理解释法律的过程。对此，很多法律专家深有同感。

事实上，无论是法官还是其他法律专业人员，遇到具体法律问题着重需要做的事情，一方面是要判断该问题在法理上属于什么性质和范畴，另一方面就是查找相关的法律依据，并在此基础上运用法理适用法律，解决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目前的法学教材和法学理论著作与法律专业人员的实际需要衔接得还不够紧密，其他法律实务类图书也存在类似的问题，要么是简单的法律条文释义，要么是法律法规的罗列汇编，不能很好地满足法律专业人员的深层次需要。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先后召开两次由资深法官、律师参加的论证会，在充分了解法律专业人员实际需要的基础上，组织近百位法律专家，按不同的法律门类，分成十八个专家小组，历时两年，编写了这套《法律专业人员高级助手书系》。

综合考虑涉及面的广泛程度和司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等因素，本书系首批选择了十八个常用的法律门类分别编写成书。书系对依各法律门类列出的问题的论编，分别由“精要”与“依据指引”两部分组成。

“精要”题目是根据现行法律文件设定的问题(条文主旨)及司法实践中可能遇到的其他疑难问题归纳总结出来的。表面上看，这些题目并不像问答、案例类题目那样有针对性，有些甚至像干巴巴的词条，但实际上，这些题目正是各法律门类的“点”，实践中某一法律门类上的任何问题，都能归类到这些“点”上。题目内容的撰写也不是像学术专著或论文那样长篇大论，而是以专家意见的形式，简明扼要地阐明法理，指

总序

出司法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依据指引”部分则是将题目所涉及到的具体法律依据尽可能全面地列示出来。我国的法律依据是多层次的，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也有国务院及其各部门通过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还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在以上依据中，法律的效力级别当然最高，但有些法律规定比较原则，对实践中碰到的许多具体问题的理解和处理，还需要以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发布的相关依据作补充，因此，“依据指引”部分将上述全部依据的名称、发布时间、发布部门一一予以明确，并附以精要题目所适用的具体条文内容(个别题目较大，需要援引依据全文或依据本身属不常用的专业问题，为节省篇幅，我们仅注明了依据名称、发布时间、发布部门，具体条文内容予以省略，读者可在后面的具体题目中或其他法律汇编中查找)。

有了“精要”题目的清晰脉络，有了专家法理上的权威意见，再附以详细、具体的法律依据，形成了书系中各法律门类的完整体例。我们相信，这种法律图书的创新体例，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满足法律专业人员的实际需要，并将成为他们方便实用的参谋助手。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本书系涉及的法律门类众多，编写工作量大，参与编写的作者有的来自司法实践部门，有的来自教学、科研部门，分属不同行业和专业，尽管我们力求做到编写体例上的统一，但在语言风格、表述方式等方面，不同图书还存在明显差别。另外，书系使用资料的截止时间为2004年11月。对以上方面存在的问题，希望专家和从事法律实践工作的读者为我们及时提供宝贵意见，以便需再版时一并修订、补正。

第一章 民事强制执行程序的一般原理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民事强制执行法 1 ■民事强制执行法的效力 1 ■执行公开 2 ■执行公正 4 ■执行人员回避的情形 6 ■执行人员回避的程序适用 7 ■强制执行法律关系 8 ■民事执行的基本原则 9 ■强制执行权由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原则 10 ■审判与执行业务相分离原则 11 ■依法维护双方当事人权益原则 12 ■强制执行与说服教育相结合原则 13 ■职权执行与协助执行相结合原则 14 ■执行标的有限原则 15 ■执行工作统一管理体制 16

第二章 执行根据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执行根据 20 ■执行根据的种类 22 ■附条件的执行依据 23 ■附期限的执行依据 23 ■执行根据的证明文件 24 ■执行根据的送达 26 ■民事判决 27 ■行政判决 28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8 ■民事、行政、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30 ■调解书 33 ■支付令 34 ■民事制裁决定书 34 ■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 35 ■仲裁裁决 36 ■仲裁的部分裁决 38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复议仲裁裁决书 39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裁定 39 ■人民法院承认的外国仲裁裁决 42 ■人民法院承认的外国法院判决、裁定 43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44 ■执行根据的竞合 45 ■执行根据法律效力的消灭 46

第三章 执行组织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执行法院 50 ■受委托执行的人民法院 50 ■协助执行的人民法院 53 ■执行机构 53 ■执行人员的职责 55 ■移送执行人 56 ■执行决定权 56 ■执行实施权 57 ■执行调查权 59 ■执行裁判权 61 ■法院错误执行与违法执行的责任 62 ■执行人员违法执行的责任 64 ■因法院错误执行与违法执行得到国家赔偿的范围 67 ■因错误执行与违法执行获得国家赔偿的程序 68

第四章 执行参与人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执行当事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70 ■执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71 ■协助执行人 72 ■执行异议人 76 ■执行见证人 77 ■执行代理人 77 ■第一顺序被执行人 78 ■第二顺序被执行人 80 ■第三顺序被执行人 81 ■执行财产的清偿顺序 82 ■申请执行人债权清偿的执行 84 ■执行当事人执行顺序的变化 85 ■当事人的执行启动权 86 ■债务人给付义务 88 ■被执行人的抗辩权 90 ■被执行主体的变更 91 ■被执行主体变更的法定情形 92 ■被执行主体的追加 94 ■被执行主体追加的情形 95

■被执行主体的变更与追加的程序适用 97

第五章 执行管辖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执行管辖 99 ■级别管辖 101 ■地域管辖 103 ■特别管辖 104 ■共同管辖 107
■选择管辖 108 ■移送管辖 108 ■指定管辖 109 ■执行管辖权的转移 109 ■执行管辖争议的解决 110

第六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执行程序启动的原因 112 ■执行程序启动的条件 113 ■申请执行的条件 114 ■申请执行应当提交的文件 115 ■委托执行代理 116 ■移送执行的案件范围 117 ■执行案件的立案审查 118 ■执行费用的预交 118 ■执行费用的征收标准 119 ■执行费用的负担 120 ■执行费用的收取和偿还 121 ■执行费用的优先受偿 121 ■执行费用的缓交、减交和免交 121

第七章 执行前的准备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执行通知 123 ■发出执行通知的期限 123 ■执行通知书的送达 124 ■执行通知书对法院的效力 125 ■执行通知书对被执行人的效力 126 ■调取卷宗材料 127 ■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查明 127 ■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查明方式 128 ■传唤被执行人到庭接受询问 129 ■对证据材料的搜查 129 ■对证据材料的搜查程序 130

第八章 民事执行程序中的各种具体制度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执行担保 131 ■执行担保成立的条件 132 ■执行担保的保证 133 ■执行担保中的抵押担保 134 ■执行担保中的质押担保 135 ■执行担保的程序 135 ■执行担保的效力 136 ■执行和解 137 ■执行和解的条件 138 ■执行和解协议的内容 138 ■执行和解协议的效力 139 ■和解协议的翻悔 139 ■中止执行的具体情形 140 ■执行中止裁定的效力 141 ■恢复执行 142 ■终结执行的法定情形 142 ■终结执行的效力 143 ■执行异议 143 ■执行异议的审查程序 144 ■对执行异议的处理 145 ■执行回转 146 ■执行回转的程序 147 ■执行回转的措施 147 ■不能执行回转 148 ■执行回转的赔偿主体 149

第九章 执行监督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执行监督 150 ■执行监督的对象 151 ■对滥用执行权的执行监督措施 152 ■对怠于行使执行权的执行监督措施 153 ■对错误执行依据的监督措施 154 ■暂缓执行 155 ■暂缓执行的期限 155 ■对执行不当和执行错误的监督方式 156 ■对非诉讼法律文书的执行监督 157 ■对执行期限的监督 158

第十章 妨害民事执行行为的法律责任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妨害执行行为的构成要件 160 ■妨害执行行为的一般情形 161 ■其他妨害民事执行的行为 162 ■妨害协助执行行为的表现形式 162 ■对妨害民事执行行为的强制措施 164 ■拘传 166 ■罚款 167 ■拘留 168 ■限制出境 170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 171 ■打击报复证人罪 173 ■扰乱法庭秩序罪 173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174 ■协助执行人拒绝协助执行的法律责任 175 ■拒不协助查询、冻结、划拨的法律责任 177 ■拒不协助扣留、提取的法律责任 178 ■妨害查封、扣押行为的法律责任 179 ■拒不交付、妨害交付行为的法律责任 180 ■妨害迁退的法律责任 181

第十一章 实施强制措施的一般程序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执行标的 183 ■执行标的的变更 184 ■执行标的的内容 185 ■执行标的内容的限制 186 ■执行标的物 187 ■执行中的资产评估 188 ■执行中资产评估的条件 189 ■执行中资产评估的程序 189 ■民事强制执行措施 193 ■民事强制执行措施的种类 194 ■对金钱债权的执行措施和对非金钱债权的执行措施 196 ■对动产、不动产、其他财产权的执行措施 199 ■直接执行措施和间接执行措施 203 ■实施民事强制执行措施的一般程序 206 ■执行笔录 208 ■执行期限 208 ■执行期限的监督 209 ■委托执行的条件 209 ■委托执行的限制 210 ■委托法院的职责 210 ■受托法院的职责 212 ■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 214 ■人民法院协助执行的职责 214 ■有关单位、个人的协助执行 215 ■有关单位、个人协助执行的情形 216 ■指定执行的条件 221 ■指定执行的程序 222 ■指定执行的效力 222 ■交叉执行 223 ■提级执行 223 ■执行措施的解除 224 ■执行措施的撤销 225

第十二章 控制性执行措施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查询 226 ■冻结 228 ■适用冻结措施的限制 232 ■划拨 235 ■对错误冻结、划拨的救济 237 ■扣留 238 ■提取 239 ■适用扣留、提取措施的限制 240 ■查封 240

- 查封的程序 241 ■扣押 242 ■扣押的程序 243 ■适用查封、扣押措施的限制 244
- 搜查 246 ■搜查的范围 246 ■搜查的程序 247 ■对搜查物的处置方法 247 ■强制开启 248 ■留置出境证件的条件 248 ■留置出境证件的程序 250

第十三章 处分性执行措施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拍卖 252 ■拍卖的适用条件 254 ■委托拍卖中的委托人与被委托人 255 ■委托拍卖合同 256 ■拍卖的佣金 256 ■拍卖物的评估 257 ■强制委托拍卖的限制 257
- 拍卖结果的处置 258 ■变卖 258 ■变卖的程序 259 ■对拒不交付拍卖物、变卖物的执行措施 260 ■交付、转交财物或票据 261 ■动产的交付 261 ■强制迁出房屋 262 ■强制退出土地 263 ■强制迁退的程序 264 ■以物抵债 265 ■强制以物抵债的条件 266 ■强制以物抵债的程序 266 ■房产抵债 267 ■拒不交付抵债物的执行措施 268

第十四章 行为执行措施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对行为请求权的执行措施 269 ■可替代行为的执行 270 ■不可替代行为的执行 270 ■代替履行 271 ■间接强制 271 ■迟延履行金 272 ■迟延履行利息 273
- 迟延履行利息的计算 273 ■除去被执行人行为的后果 274

第十五章 各类具体民事案件的执行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涉港、澳、台民事案件的执行 275 ■知识产权执行的对象 278 ■对知识产权执行的措施 280 ■对股息、红利的执行 281 ■对股票的执行措施 282 ■对股权的执行条件 283 ■对股权的执行措施 285 ■股权执行中的协助执行 288 ■探视权执行案件 290 ■探视权案件的执行措施 291 ■对被执行到期债权执行的条件 291 ■对被执行到期债权的执行程序 293 ■金融案件的执行 294 ■对分期付款商品房的执行 296 ■未经过户登记房产的执行 297 ■国有企业债务案件的执行 298 ■对可分割共同共有财产的执行 303 ■对不可分割共同共有财产的执行 304 ■船舶拍卖 305 ■船舶拍卖的机构 306 ■船舶拍卖的程序 306 ■诉讼财产保全 308 ■诉前财产保全 310 ■财产保全的范围 313 ■财产保全措施 314 ■财产保全的解除 316
- 财产保全的效力 317 ■对抵押物的财产保全 318 ■先予执行的案件范围 319 ■先予执行的条件 320 ■先予执行的程序 321 ■先予执行裁定的效力 323

第十六章 仲裁和公证案件的执行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仲裁裁决执行的申请 324 ■仲裁执行的受理范围 326 ■人民法院对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裁定 327 ■仲裁裁决的申请撤销 329 ■仲裁财产保全的执行 331 ■仲裁证据保全的执行 332 ■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公证 332 ■赋予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条件 334 ■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程序 335 ■对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申请 336 ■对公证债权文书的强制执行申请的审查与执行 338 ■不予执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情形 339 ■债务担保公证案件的执行 341

第十七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和财产刑的执行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执行 342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执行当事人 343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执行程序的启动 344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执行范围 344 ■罚金的执行 345 ■强制缴纳执行的适用条件 346 ■罚金执行程序的启动 346 ■强制缴纳的执行措施 347 ■罚金的折抵和减免 347 ■没收财产的执行范围 348 ■以没收财产偿还债务 348

第十八章 行政案件的执行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人民法院行政执行 350 ■人民法院行政裁判执行的条件 351 ■申请人民法院行政执行的条件 352 ■行政执行的审查和受理 353 ■不予受理行政执行的情形 354 ■行政执行当事人的变更 355 ■行政执行当事人变更的法定情形 355 ■变更行政执行当事人的程序 356 ■行政执行标的物的变更 357 ■委托执行 357 ■协助执行 359 ■行政执行和解 360 ■先予执行 360 ■行政强制执行措施 361 ■对行政机关的强制执行 361 ■迟延履行 362 ■司法建议 362 ■对行政相对人的强制执行 363 ■对行政赔偿的强制执行 364 ■妨害行政执行的行为 364 ■对妨害行政执行行为强制措施适用 366

第一章 民事强制执行程序的一般原理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民事强制执行法 ■ 民事强制执行法的效力 ■ 执行公开 ■ 执行公正 ■ 执行人员回避的情形 ■ 执行人员回避的程序适用 ■ 强制执行法律关系 ■ 民事执行的基本原则 ■ 强制执行权由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原则 ■ 审判与执行业务相分离原则 ■ 依法维护双方当事人权益原则 ■ 强制执行与说服教育相结合原则 ■ 职权执行与协助执行相结合原则 ■ 执行标的有限原则 ■ 执行工作统一管理体制

【民事强制执行法】

民事强制执行法是指规定执行机关及其运用强制力实施执行程序的法律规定。

我国尚未制定独立的民事执行法，现行有关强制执行法律制度附属于《民事诉讼法》，关于民事强制执行的原则、措施和程序，在我国《民事诉讼法》中作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对强制执行问题作了不少的批复并下发了若干适用执行法律的意见。在我国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秩序的进程中，制定独立的民事强制执行法已成为现实的立法课题。民事强制执行法应当对执行的任务、效力范围和基本原则，执行机关及执行管辖，执行的申请、审查和立案，国际和地区司法协助，执行进行的一般事项，执行救济，可执行的财产范围及其指定，对现金及债权收入的执行、对有形财产的执行，对财产权的执行，参与分配、物的交付请求权的执行，行为请求权的执行等等内容加以规范。

依据指引：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日）（略）

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年7月14日）（略）

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年7月8日）（略）

【民事强制执行法的效力】

民事强制执行法的效力，是指民事强制执行法对什么人、什么事、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范围内发生作用。对民事强制执行法的效力应当把握以下要点：

一是对人的效力。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强制执行法既对我国公民、法人和组织发生效力，又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的活动发生效力，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是对事效力。按照法律规定，凡是符合法定条件的民事执行根据，人民法院都可以适用民事强制执行程序予以执行。

三是对空间效力。根据司法主权原则，强制执行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效力，即凡是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执行活动的，均须遵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民事强制执行程序以及其他有关强制执行事项的法律、法规。

四是时间效力。时间效力是强制执行法施行的起止时间，我国现行集中规定民事强制执行的法律《民事诉讼法》从1991年4月9日起生效，其他法律中有关强制执行的条文随同该法生效时间的到来而生效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强制执行事项的批复和意见，自批复和意见下发之日起发生效力。

依据指引：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

日)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二百零七条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百一十七条 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

(五)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裁定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百一十八条 对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关。

第二百五十九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裁决的,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百六十七条 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

第二百六十九条 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

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第二百七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同时废止。

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年7月14日)

254. 强制执行的标的应当是财物或者行为。当事人拒绝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支付令的,人民法院应向当事人发出执行通知。在执行通知指定的期间被执行人仍不履行的,应当强制执行。

255. 发生法律效力支付令,由制作支付令的人民法院负责执行。

256.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包括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

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当事人分别向上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由最先接受申请的人民法院执行。

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年7月8日)(略)

【执行公开】

执行公开,是民事强制执行程序的启动、进行、结果的实施过程应向当事人公开的制度。执行公开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是公开立案条件和执行人员、期限等。要以通知或设立公示牌的方式,将执行案件立案条件及需提交的文件和证件、审查期限、发出执行通知书的日期及结案期限予以公开,并将负责案件执行的执行人员的姓名告知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对执行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二是公开执行流程与管理。在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在法定的执行期限内从立案、送达执行通知书、申请人举证、被执行人财产申报、执行听证、调查被执行人履行能力、委托鉴定、评估到中止后的定期听证等各个工作环节,都依法确定所需要的期限,并公开公布。

三是设立听证程序,公开对涉及当事人重大权利、义务事项的处理。在处理涉及当事人重大权利义务事项前,通知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到法院或其他指定地点,由法院执行合议庭主持召开听证会,让双方当事人面对面就有关问题进行举证、质证、辩论,允许旁听,在查清事实后,依法下达裁定。

四是公开执行材料。除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材料外,应允许当事人查阅、复制执行材料,以提高执行工作的透明度。同时,也要欢迎和接受媒体在合理范围内进行监督。

依据指引: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日)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一百二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

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第二百零九条 执行工作由执行员进行。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执行员应当出示证件。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情况制作笔录,由在场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执行机构的职责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第二百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单位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

对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执行员必须造具清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后,交被执行人1份。被执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他的成年家属1份。

第二百二十六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第二百二十九条 强制迁出房屋或者强制退出土地,由院长签发公告,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由执行员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单位或者房屋、土地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执行员应当将强制执行情况记入笔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

强制迁出房屋被搬出的财物,由人民法院派人运至指定处所,交给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因拒绝接收而造成的损失,由被执

行人承担。

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年7月14日)

286.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对被执行人的住所或者财产隐匿地进行搜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2)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 (3) 认为有隐匿财产的行为。

搜查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并出示搜查令和身份证件。

287. 人民法院搜查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搜查现场;搜查对象是公民的,应通知被执行人或其他的成年家属以及基层组织派员到场;搜查对象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通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有上级主管部门的,也应通知主管部门有关人员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搜查。

搜查妇女身体,应由女执行人员进行。

288. 搜查中发现应当依法扣押的财产,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289. 搜查应制作搜查笔录,由搜查人员、被搜查人及其他在场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在搜查笔录中写明。

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年7月8日)

26.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应当及时采取执行措施。

在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被执行人转移、隐匿、变卖、毁损财产的,应当立即采取执行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执行措施,应当制作裁定书,送达被执行人。

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执行工作应当注意几个问题的紧急通知》(1995年12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最近以来,各地法院抓紧清理执行案件,为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做了大量工作。但据了解,少数法院在执行案件过程中,违反法律规定,滥用强制措施的情况较为突出,在社会上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影响。为严肃执法,及时纠正执行工作中的偏差,特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执行工作必须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既要严格依法执行,又要十分注重社会效果,不能因执行而激化矛盾,影响企业改革,影响生产和社会稳定。尤其是执行国有大中型企业以及涉农、特困企业等可能引发事端的案件时,一定要审慎处理。需要采取拘留措施的,必须依照法定条件从严掌握;异地执行时,执行法院应当全面掌握被执行人情况,十分注意执行方法;需要当地法院协助的,当地法院不得推拖,应根据

要求积极予以协助,共同维护社会的稳定和执法的统一。

二、严肃执法是执行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因此,在执行工作中要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凡进入执行程序案件,都要依照法定程序,迅速、果断采取有效措施,坚决依法执行。执行中,对被执行人确实没有执行能力而又符合法定中止或终结条件的,应及时裁定中止或终结执行。

三、严禁滥用强制措施。执行中,严禁适用拘传措施;司法拘留一律在被拘留人所在地执行,严禁异地执行;对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构成犯罪需要逮捕的,应当作出决定后,交公安机关执行,严禁法院自行执行逮捕。

四、各高级法院要对下级法院的执行工作加强监督,发现下级法院违反法律规定,滥用强制措施,违法拘人等问题,要坚决及时予以纠正。对有禁不止者,必须严肃处理。

以上通知,务必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公正】

执行公正是司法公正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法律对人民法院民事强制执行工作的要求,也是人民法院民事强制执行工作实践追求的目标,执行公正包括以下要点:

一是依法执行。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执行,是提高执行工作质量的一个重要前提,也是执行公正的基本要求,执行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执行工作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图便捷而舍弃法定程序,执行人员在执行程序中必须一丝不苟地按照法定程序操作,切实有效地防止矛盾激化,保持良好的执行秩序。

二是执行中立。执行人员的中立性要求执行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律关于执行回避制度的规定,执行人员有法定应当回避情形,就不得参与民事执行活动。

三是执行公开。执行公开具体要求公开立案条件和执行人员、期限,公开执行流程管理,公开对涉及当事人重大权利、义务事项的处理,公开执行材料。执行公开是执行民主化的体现,能够提高执行透明度,增强执行公信度,是执行公正的重要内容。

四是执行公平。执行公平要求法院执行人员应当充分尊重执行当事人双方的法定权利,充分尊重执行当事人双方的意思自治表示,对执行当事人的意见应当认真审查,及时答复,不得不予理睬或有反感情绪或不予审查即予以驳回。

五是执行形象公正。在执行过程中,执行人

员直接面对社会的各种矛盾,置身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中,应当持证着装,规范执行用语,并善于做教育说服工作,要通过规范的言行举止充分体现国家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形象,充分体现人民法院最讲理、最公正、最可信赖的形象,充分体现法院干警为人民的公仆形象,从而赢得执行当事人和社会民众的信赖和支持。

六是执行效率。执行效率要求法院民事执行应当严格落实执行期限规定,及时完成申请执行和移送执行的案件。

依据指引: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日)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一百二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

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第二百零九条 执行工作由执行员进行。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执行员应当出示证件。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情况制作笔录,由在场的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执行机构的职责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第二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执行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第二百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单位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

对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执行员必须造具清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后,交被执行人1份。被执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他的成年家属1份。

第二百二十六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第二百二十九条 强制迁出房屋或者强制退出土地,由院长签发公告,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被执

行人逾期不履行的,由执行员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单位或者房屋、土地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执行员应当将强制执行情况记入笔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

强制迁出房屋被搬出的财物,由人民法院派人运至指定处所,交给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因拒绝接收而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

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年7月14日)

254. 强制执行的标的应当是财物或者行为。当事人拒绝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支付令的,人民法院应向当事人发出执行通知。在执行通知指定的期间被执行人仍不履行的,应当强制执行。

268.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决定暂缓执行的,如果担保是有期限的,暂缓执行的期限应与担保期限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1年。被执行人或担保人对担保的财产在暂缓执行期间有转移、隐藏、变卖、毁损等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恢复强制执行。

286.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对被执行人的住所或者财产隐匿地进行搜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2)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 (3) 认为有隐匿财产的行为。

搜查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并出示搜查令和身份证件。

287. 人民法院搜查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搜查现场;搜查对象是公民的,应通知被执行人或其他的成年家属以及基层组织派员到场;搜查对象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通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有上级主管部门的,也应通知主管部门有关人员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搜查。

搜查妇女身体,应由女执行人员进行。

288. 搜查中发现应当依法扣押的财产,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289. 搜查应制作搜查笔录,由搜查人员、被搜查人及其他在场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在搜查笔录中写明。

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年7月8日)

1. 人民法院根据需要,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设立执行机构,专门负责执行工作。

2. 执行机构负责执行下列生效法律文书:

- (1) 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民

事制裁决定、支付令,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

(2) 依法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

(3) 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作出的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裁定;

(4) 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关于追偿债款、物品的债权文书;

(5) 经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其效力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

(6)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3.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行政案件中作出的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裁定,由审理案件的审判庭负责执行。

4. 人民法院审结的案件,由人民法院负责执行。其中复杂、疑难或被执行人不在本法院辖区的案件,由执行机构负责执行。

5. 执行程序中重大事项的办理,应由3名以上执行员讨论,并报经院长批准。

6. 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或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对仲裁裁决是否有不予执行事由进行审查的,应组成合议庭进行。

7. 执行机构应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通讯设备、音像设备和警械用具等,以保障及时有效地履行职责。

8. 执行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向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按规定着装。必要时应由司法警察参加。

执行公务证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制发。

9. 上级人民法院执行机构负责本院对下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

26.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应当及时采取执行措施。

在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被执行人转移、隐匿、变卖、毁损财产的,应当立即采取执行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执行措施,应当制作裁定书,送达被执行人。

44. 被执行人或其他人擅自处分已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人民法院有权责令责任人限期追回财产或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5. 被执行人的财产经查封、扣押后,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间内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解除查封、扣押措施。

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执行工作应当注意几个问题的紧急通知》(1995年12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最近以来,各地法院抓紧清理执行案件,为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做了大量工作。但据了解,少数法院在执行案件过程中,违反法律规定,滥用强制措施的情况较为突出,在社会上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影响。为严

肃执法,及时纠正执行工作中的偏差,特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执行工作必须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既要严格依法执行,又要十分注重社会效果,不能因执行而激化矛盾,影响企业改革,影响生产和社会稳定。尤其是执行国有大中型企业以及涉农、特困企业等可能引发事端的案件时,一定要审慎处理。需要采取拘留措施的,必须依照法定条件从严掌握;异地执行时,执行法院应当全面掌握被执行人情况,十分注意执行方法;需要当地法院协助的,当地法院不得推拖,应根据要求和积极予以协助,共同维护社会的稳定和执法的统一。

二、严肃执法是执行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因此,在执行工作中要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凡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都要依照法定程序,迅速、果断采取有效措施,坚决依法执行。执行中,对被执行人确实没有执行能力而又符合法定中止或终结条件的,应及时裁定中止或终结执行。

三、严禁滥用强制措施。执行中,严禁滥用拘传措施;司法拘留一律在被拘留人所在地执行,严禁异地执行;对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构成犯罪需要逮捕的,应当做出决定后,交公安机关执行,严禁法院自行执行逮捕。

四、各高级法院要对下级法院的执行工作加强监督,发现下级法院违反法律规定,滥用强制措施,违法拘人等问题,要坚决及时予以纠正。对有禁不止者,必须严肃处理。

以上通知,务必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人员回避的情形】

执行人员回避制度,是指为实现司法公正,执行人员遇有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得参与对某一案件执行活动的制度。

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在民事强制执行应当处于不偏不倚的中立地位,才符合司法公正的要求,执行人员的回避制度正是为满足这一要求而确立的。在执行中,执行员或其他有关人员可能会与案件存在一定利益联系或存在情感因素,如果仍允许其继续参加案件的执行活动,则会影响执行的公正性。因此,实行回避执行可以使对案件公正审理可能产生影响的执行员和其他有关人员退出执行活动,从而从程序上保障执行在公正的情况下进行。

现行法律、法规对执行回避的法定事由、适用的对象以及违反执行回避规定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

一是回避的法定事由。回避的法定事由包括:

(1) 执行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第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第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第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的公正执行的。(2) 执行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及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要求回避,但应当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第一,未经批准,私下会见本案一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第二,为本案当事人推荐、介绍代理人、或者为律师、其他人员介绍办理该案件的;第三,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他委托人的财物、其他利益,或者要求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报销费用的;第四,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宴请,或者参加由其支付费用的各项活动的;第五,向本案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借款、借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其他物品,或者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在购买商品、装修住房以及其他方面给予好处的。

二是执行中的回避对象。具体包括:执行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以及勘验人员。

三是违反回避制度的法律责任。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员违反回避制度规定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应当分别处以警告、记大过、降级至开除处分。

依据指引: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日)

第四十五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2000年1月31日)

第一条 审判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四)与本案的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有夫妻、父母、

子女或者同胞兄弟姐妹关系的；

(五) 本人与本案当事人之间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二条 审判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回避，但应当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一) 未经批准，私下会见本案一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的；

(二) 为本案当事人推荐、介绍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律师、其他人员介绍办理该案件的；

(三) 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财物、其他利益，或者要求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报销费用的；

(四) 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宴请，或者参加由其支付费用的各项活动的；

(五) 向本案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借款、借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品，或者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在购买商品、装修住房以及其他方面给予的好处的。

第三条 凡在一个审判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审判人员，不得再参与该案其他程序的审判。

第四条 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离任2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离任2年后，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对方当事人认为可能影响公正审判而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不予准许本院离任人员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第七条 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认为审判人员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法院纪检、监察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将有关意见反馈举报人。

第八条 审判人员明知具有本规定第一条至第三条规定情形之一，故意不依法自行回避或者对符合回避条件的申请故意不作出回避决定的，依照《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的规定予以处分。

审判人员明知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具有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故意不作出正确决定的，参照《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分。

第九条 本规定所称审判人员是指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

本规定所称法院其他工作人员是指法院中占行政编制的工作人员。

人民陪审员、书记员、翻译人员、司法鉴定人员、勘验人员的回避问题，参照审判人员回避的有关内容执行。

执行员在执行过程中的回避问题，参照审判人员回避的有关内容执行。

④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

法（试行）》（2002年9月25日）

第二十九条 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款物以及其他好处，或者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第三十条 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宴请，或者参加由其支付费用的娱乐等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第三十一条 利用执行工作之便，借用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款物供个人使用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④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1998年9月7日）

第二十四条 明知具有法定回避情形，故意不依法自行回避，或者对符合法定回避条件的申请，故意不作出回避决定，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执行人员回避的程序适用】

执行人员回避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规则：

一是回避的提出。执行人员的回避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自行回避，即遇有法定的回避情形时，执行人员主动退出该案执行活动审判人员以及有关人员自行回避的，应当由执行人员主动向执行机构、法院院长提出回避。第二种是申请回避，即当事人及其执行代理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符合条件的执行员、其他有关人员回避。当事人及其执行代理人申请回避的，应当在案件开始执行时，或在执行终结前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暂停参与本案的执行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二是回避的决定。人民法院对执行回避的申请，应当在3日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审判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回避，应当履行一定的批准手续。院长参与执行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执行员（执行法官）决定。三是对回避决定的复议规则。申请人对法院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但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执行活动。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审判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回避，应当履行一定的批准手续。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7条的规定：院长担任审判长的回